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僅限低收入戶身分。
- (二)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六十分(GPA1.7)以上、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申請期程：

自 115/9/7(一)起至 115/09/30(三)止請至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登錄並列印「申請書暨切結書」後須簽名蓋章，完成紙本繳件才算完成申請手續。

三、繳件處：

日間部繳件至學務處課外組(L101)、進修部繳件至 S101。

截止收件日後(09/30)才取得低收證明文件者請”立即”至承辦單位補辦，逾期無法辦理。

四、表單登錄並列印後，連同下列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承辦單位：

- (一) 申請書(學校全銜須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，若有錯誤請告知承辦人)
- (二) 印章(預計 12 月底可領回，請留意郵件通知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組將自行處理)
- (三) 前一學期成績單及操行成績暨獎懲證明(可至校內紅色機台申請)(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) (轉學生需檢附原學校資料) (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附)
- (四)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- (五)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非本人帳號及其他金融機構皆不受理)

五、教育部複審通過後，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獲得助學金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五專前三年^{註1}：每人新臺幣四千元^{註2}。
- (二) 公立大學及五專後二年：每人新臺幣五千元。

[註 1]：五專前三年已領免學費者不得申請此項補助，爰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具低收入戶身分者，請依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減免。

[註 2]：依據 112/12/25 臺教秘(五)字第 1124104009B 號，五專前三年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調整為 4000 元

[註 3]：本補助以國小到大學為止，因此研究所不補助。

六、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補助；已領取者，應繳回：

- (一)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。
- (三)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。
- (四)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。
- (五)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。
- (六)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、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。
- (七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。
- (八) 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。
- (九)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。
- (十)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。
- (十一)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。
- (十二) 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。
- (十三) 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。
- (十四)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。

※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老師如下

承辦人：莊小姐(日間部) L101

E-mail: carolyn@stust.edu.tw

電話：(06)253-3131 分機 2213~2214

承辦人：蘇先生(進修部) S101

E-mail: squirrel@stust.edu.tw

電話：(06)253-3131 分機 2403

相關附件

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